

一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16连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08元提高到113元。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108元。筹措资金52.2亿元，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生活补助标准。发放补贴3.4亿元，落实价格补贴阶段性提标政策，惠及困难群众841.4万人次。筹措资金2.1亿元，对136万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省属国有企业股权补充社保基金划转工作基本完成。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筹措资金86.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50元。筹措资金23.7亿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74元。筹措资金27亿元，用于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筹措资金39亿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筹措资金22亿元，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筹措资金3.2亿元，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普惠性幼儿园渡过难关。筹措资金27.5亿元，支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及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筹措资金0.3亿元，落实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津贴政策。四是推动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筹措资金11.7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筹措资金3亿元，推动旅游产业复苏发展和提质升级。筹措资金62.8亿元，支持35.8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发放9万户公租房租赁补贴。

## 五、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成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相关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结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兑现2019年乡镇增量收入返还激励资金15.5亿元。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组建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推动金融风险化解工作。二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省本级和沈阳、大连、盘锦、朝阳等四市已经建成，相关业务按国家标准全面上线规范运行。建立涵盖法定标准、固定标准、暂定标准的支出标准分类体系，部门预决算实现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双公开。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建立辽宁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缴费平台。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开展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研究制定辽宁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对55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559个省直预算单位和306个项目分别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并实施双监控；312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5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和中期评价。四是增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作用，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落实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要求，向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国有资产情况。积极做好审计整改工作。重点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财政政策落实、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制定内控考核评价办法，健全内控结果应用机制。五是强化财政政策研究。组织完成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等49项政策研究报告，提出303项政策建议。其中，转化

为省委省政府政策措施、获省级领导批示53项，转化为财政厅制度办法、应用到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118项，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和网站宣传72项。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

## 大连市

2020年，大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30.4亿元，比上年增长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9.2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2815.2亿元，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3756.0亿元，下降2.5%。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327.2亿元，比上年增长3.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28.0亿元，比上年下降11.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102.1。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0.1%。全年进出口总额3854.2亿元，比上年下降11.7%。其中：进口2181.6亿元，下降10%；出口1672.6亿元，下降13.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2.68亿元，比上年增长1.4%，如剔除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可比增长10%。其中：市本级收入260.41亿元，下降1.4%；县区级收入442.27亿元，增长3.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1.98亿元，比上年下降1.4%。其中：市本级支出441.97亿元，下降9.2%；县区级支出560.01亿元，增长5.8%。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08.93亿元，比上年下降12.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372.38亿元，比上年增长26.4%。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98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4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5亿元，收入总量为1.47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71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4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30亿元，支出总量为1.47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86.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02.7亿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当年赤字216.3亿元，通过上级补助和历年结余资金弥补。截至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267.0亿元。

### 一、加强税收收入征管，扎实做好各项税收工作

(一)依法组织税收收入。2020年，大连市税务局共组织税费收入1401.7亿元，比上年下降13.7%。其中：税收收入963.1亿元，下降11.2%；非税收入33.5亿元，下降9.4%；社保费收入381.9亿元，下降19.2%；其他收入23.2亿元，下降24%。共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6.6亿元，下降7.1%。

(二)规范行政执法。规范和简化行政审批，落实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承诺制，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完成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事项35项。规范税务执法音频、视频存储和调取管理，全年审核执法时限、程序、标准事项1890条。重视税收法律救济，畅通诉求渠道，增加电子税务局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健全行政应诉案件即时上报等制度。

(三)提高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受理企业工厂、仓库交易登记业务办税时间由4个工作日以内改为即时办结。推进实名办税,实名信息对接“税银互动”“征纳互动平台”“大连税务企业号”“好差评”等系统,提高纳税遵从度,防范办税风险。2020年大连市税务局面向全市各单位提供数据486批共550万余条,处理复产复工需求50余批。在2020年度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大连市税务局位列全国36个省级税务机关第3名。

##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明确提出“两个确保”。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全市安排疫情防控资金23亿元,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提供支撑。

(二)加强应对疫情财政政策保障。先后印发疫情防控和支持复工复产等政策文件23项,迅速出台新冠肺炎病患诊疗费用财政全额兜底政策,落实一线工作人员和基层人员待遇保障,助力构建城乡社区联防联控体系;实施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掉队”。同时,出台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政策监测机制,疏通政策落实堵点、难点,确保疫情防控资金效率与效果。

## 三、统筹政府财政资源,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一)保障重点项目工程。统筹各类资金来源,拨付基本建设资金146亿元,重点支持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普通公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农村“厕所革命”、天然气高压管道、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等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避免发生政府工程欠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

(二)加强新增专项债券和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制定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工作,明确各阶段管理要求和各单位职责,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发行管理体系,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市本级非预算单位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新增专项债券和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进度周通报制度,同时督促指导县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PPP项目管理。组织全市有关地区和部门做好PPP项目库信息维护和管理,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开展2020年度财政承受能力数据更新及检测工作,严控财政承受能力超限风险。2020年,全市新入库PPP项目13个,累计入库47个,涉及9个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均在10%限额内。持续推进PPP项目规范实施,推动落实财政部关于PPP项目绩效全过程工作要求。推进各PPP项目平稳实施,研究利用PPP模式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 四、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助推经济转型发展

(一)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建设。安排专项资金7.72亿元,对创新政策落实给予充分保障。拨付资金7.39亿元,保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创新平台、

创新机构非企业类研发经费投入奖励、智能化改造、企业技术中心补助、企业上市专项等项目落实。

(二)推动重点产业升级发展。安排支持软件业发展专项资金7976.18万元,对创新中心(技术联盟)、软件产品推广、试点示范工程、新上规模企业、经济贡献增长、成长较快企业、重点企业落户、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人才补贴等10个类别的115家企业141个项目给予支持。安排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1551万元,对符合条件的61个项目进行补贴,支持企业25家。安排快递服务业专项资金604.8万元,对53个项目进行补贴。

(三)落实对外开放政策。拨付资金2768.4万元,保障对外开放政策落实,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大连国际客货枢纽机场建设,发挥民航运输业在区域经济增长中的驱动作用以及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切实调动航空公司参与大连机场航线开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设立大连市航空运输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用于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提升机场客货量专项补贴资金,全年安排补贴资金708.21万元。

## 五、深化财政支农改革,促进乡村振兴

(一)完善财政支农保障机制。强化涉农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监控和预算绩效评价,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全部完成绩效监控工作,在积极组织涉农主管部门对全部涉农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支持第三方机构对2019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财政扶贫开发资金开展重点评价。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会同涉农主管部门及时修订印发涉农资金管理办法4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涉农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持续强化财政扶贫开发资金预算安排,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扶贫资金增长机制,确保资金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安排扶贫开发资金7100万元,用于促进低收入村农民增收的产业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做好财政扶贫开发资金分配下达,会同大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低收入村数量、县级资金申请情况和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将710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时切块下达一区两市,由区政府依据本地扶贫规划和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推进产业扶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开展2019年度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2020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2020年全市渔业增殖放流方案,统筹整合资金0.4亿元,全市增殖放流鱼虾蟹苗种约31亿尾,养护海洋渔业资源,促进渔民增收。下达有关县区减船转产补助资金0.7亿元,降低近海渔业捕捞强度。安排资金1197万元,重点支持开展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工作,积极实施资源及生态保护。下达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6038万元,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以集中处理为主”的无害化处理机制。扩大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范围,将病死家禽、牛、羊等纳入财政补助覆盖范围。下达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976

万元,用于支持在庄河市、长海县和金普新区建设13个美丽乡村。下达中央村级公益事业奖补资金3282万元,用于支持新建42万平方米村内道路,解决老百姓出行难问题。

(四)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9500万元,支持全市建设5万亩高标准农田。下达本级预算资金约5000万元,支持提升水利设施防灾御灾能力。下达补助资金1550万元,用于全市56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下达补助资金284万元,用于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及时掌握农村饮水工程水质状况,确保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安排资金1560万元,用于全市180余座小型水库、水利基础设施及中型河流堤防管理处的日常管护,做到管建并重。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补助资金1400万元,及时用于14项急需修复的水利水毁工程。

## 六、保障民生重点支出,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一)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统筹做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和保市场主体工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类资金的统筹力度,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企业稳岗返还工作顺利开展。拨付市级以上稳就业资金5.5亿元,预拨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7.1亿元,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稳岗补贴9.9亿元和技能提升补贴333万元。

(二)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连续16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上半年拨付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97.9亿元,确保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下半年,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级统收统支。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人均每年640元,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合并实行市级统筹。全市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以上补助资金17.7亿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5.7亿元,市级资金12亿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月223元。全年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5.9亿元。

(三)推动健康中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大连市财政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69元提高至74元,并将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付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6亿元。

(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50元,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540元,在国庆节和中秋节期间开展临时救济和慰问活动,安排财政补助资金5.2亿元。建立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安排财政补助资金1.5亿元。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6亿元。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安排财政补助资金28亿元。

(五)全力以赴保障民生。拨付市级储备肉补贴794万元、冬菜储备补贴376.2万元,保障全市肉菜糖等重要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增强政府对重要物资市场价格调控能力。安排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7124万元,并按季度全部拨付。及时拨付中央财政2019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954万元到3个地区,

支持生猪圈舍改造、良种引进、防疫保险,以及冷链物流等建设。做好食品安全经费保障相关工作,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试点城市。

## 七、稳投入强管理,推进教育和文化事业发展

(一)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落实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政策。全市教育支出119.3亿元,比上年增长2.9%。新开办公办幼儿园15所,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7所,增加公办普惠学位6000个。为全市49.4万名中小學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2.2万人次。支持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专业艺术院团公益演出,新建农民体育工程91套、城市健身路径171条、便民足球场36个。支持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等重大赛事活动。

(二)提升教育和文化领域公共服务质量。抓好项目资金整合,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的原则,整合归并政策目标相似、投入方向相近项目,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保障体系。教育方面,全年安排项目资金87项,比上年减少161项;文化方面,安排项目资金122项,比上年减少286项。抓好预算绩效评价,以点、线、面的立体化思维,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三)完善教育和文化资金保障体制机制。制定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市县(先导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大连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大连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修订市级教育费附加、学生资助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大连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大连市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重点构建文化项目扶持分配体系,优化整合文物普查征集展览保护、艺术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体育赛事及训练、全民健身活动等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方向和支出标准,发挥财政资金更大的使用效益。

## 八、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原有电子开标、评标基础上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在线提交发票、签订合同,减轻供应商负担。印发《大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按适用主体划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大类共53项禁止行为,近200项具体表现形式,政府采购当事人可按照采购环节快速查找相应事项,方便理解和执行。印发《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建立预付款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一是提高政府采购限额标准。2021—2022年度货物、服务类项目市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30万元提高为50万元,县区级由10万元提高为30万元;工程类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全市统一为60万元。二是统一